

# 厦门大学附属实验小学

## 2016 年小学一年级招生工作方案

### 一、招生原则

依据《义务教育法》、《福建省小学学籍管理办法》、《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 2016 年小学一年级招生工作意见》相关规定，按照“免试、就近入学”的原则，组织我校片区内的适龄儿童按时入学。

### 二、招生范围及报名条件

#### （一）招生对象

我校施教片区内符合义务教育政策条件的所有适龄儿童（年满 6 周岁，即 2009 年 9 月 1 日-2010 年 8 月 31 日之间出生）。

适龄儿童须未曾在其他地区取得小学学籍。不足龄的儿童不得报名；超龄但从未入学的随迁子女须提供应入学当年适龄儿童户籍所在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缓学证明及相关材料。

#### （二）招生对象类别及就学片区确定

1. 本区常住户籍的适龄儿童，必须满足“两一致”原则，即适龄儿童户籍所在地与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相一致、户籍所在地与实际常住地相一致（即适龄儿童及其法定监护人户口所在地的住房是其实际住所）。户口迁入时间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区常住户籍的适龄儿童所属片区以户籍登记地址确定，其中公共地址的户籍，以所购商业用房的地址确定就学片区。

2. 户口不在开发区，父（母）是管委会内设机构、双管单位、有限公司总部（包括直属、参股企业）、口岸联检单位、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开发区公办学校、第一医院等单位，且社保缴纳一年以上正式员工（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的不受社保缴交年限限制）的适龄子女（以下简称“员工子女”）。根据实际居住地确定就学片区。

3. 根据开发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试行）》（漳招管办字〔2016〕28号），正常经营一年以上且在开发区纳税的中型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含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总工程师、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及研发部门主要负责人）、小型企业创办人员的子女，由开发区教育局统筹安排。

4. 入驻四区的企业外来务工人员连续暂住和参加社保的年限均达1年（含1年）以上，其随迁子女可入读厦大附小。

### **三、厦大附小招生范围**

大径社区、南炮台以南瓦格宁根路以北的凌波社区范围内，具有开发区户籍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员工子女、四区企业员工随迁子女。

### **四、招生办法**

（一）家长携带子女，持报名材料在学校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到校报名。学校经核对无误后，给予办理报名手续。

因故不能如期报名者，应及时向学校提出申请，经学校同意，可适当推迟报名时间。未经申请，逾期要求报名者，应书面向学校说明原因，经教育局批准后予以补报。

(二) 学校按划定的片区进行招生，如遇片区内适龄儿童超出学校招生计划等问题，及时上报教育局，由教育局统筹协调。

### (三) 报名时间及提交的材料

#### 1. 具有本区常住户籍的适龄儿童

报名时间：7月2日至7月4日

报名材料：(1) 户籍证明：适龄儿童及父（母）的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户籍所在地须相一致）；

(2) 医院出具的适龄儿童预防接种情况证明原件；

(3) 购房落户的，还需提供施教区内的房屋产权证明材料（购房发票复印件和经房管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复印件，或贷款抵押合同原件和复印件，或房产证）。

#### 2. 员工子女

报名时间：7月2日至7月4日

报名材料：(1) 户籍证明：适龄儿童及父（母）的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户籍所在地须相一致）；

(2) 医院出具的适龄儿童预防接种情况证明原件；

(3) 实际居住地证明材料：房产证（或贷款合同）或租房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 适龄儿童父（母）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书

原件及复印件；

(5) 适龄儿童父（母）所在用人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原件及复印件。公办学校正式职工由开发区教育局查证。

社保缴交不足一年的硕士研究生或中级以上职称的，还需提供学历、学位证书或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3. 中小型企业高管子女**

报名时间：7月2日至7月4日

报名材料：(1) 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2) 企业在开发区纳税一年以上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3) 中型企业高管、小型企业创办人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4) 开发区经发局确认所在企业为中小型企业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 适龄儿童父（母）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书原件及复印件；

(6) 适龄儿童父（母）所在用人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原件及复印件；

(7) 医院出具的适龄儿童预防接种情况证明原件。

### **4. 随迁子女**

7月2日至7月4日，入驻四区的企业外来务工人员连

续暂住和参加社保的年限均达1年（含1年）以上，其随迁子女可入读厦大附小。提供的材料包括户口簿、暂住证明、劳动合同、在开发区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注意：户口簿要复印户主页面、监护人页面及入学儿童页面，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正反两面。

## 五、相关要求及事宜

（一）为严肃招生行为，家长须承诺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材料，学校和教育局有权取消入学及就读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个人承担。

（二）严禁已在全国学籍系统建立学籍的学生在开发区报名，否则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三）转学手续一般在学期结束前或新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办理，学期中途一般不办理转学手续。转学办理方法依照《福建省小学学籍管理办法》执行。

学生在休学期间不得转学。区内小学之间原则上不得相互转学。

（四）休学、复学严格按照《福建省小学学籍管理办法》执行。

咨询电话：0596-6288688      6288699

厦门大学附属实验小学

2016年6月1日